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团体附加境外旅行紧急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团体附加境外旅行紧急医疗费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受保旅程中因如下原因接受紧急医疗及返境后接受复诊医疗，我们在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补偿被保险人已经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免赔额将在保险单/保险凭证中载明。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遭受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进行治疗，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在**境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二、**疾病**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而必须在境外接受治疗，自罹患疾病之日起 90 天内，在**境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三、复诊费用：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境外医疗机构接受了合理且必要的治疗并返境后，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罹患疾病之日起 90 天内，就同一原因需要在**境内医疗机构**继续接受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药费、治疗费、检查费、床位费和护理费，若在境内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医疗费用应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工作单位、社会保障机构、其他商业保险机构或任何医疗保险机构取得赔付金额，医疗费用仅指剩余的部分。

同一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复诊费用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复诊费用以保险金额的 10%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用于矫形、整容、整形、美容、视力矫正、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助听器、配镜等)；

二、被保险人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三、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四、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五、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六、受保旅程中因意外伤害事故的损伤导致健全及天然的牙齿所必须的诊治费用之外的牙科护理及治疗；

七、任何未能提供具有合法从业资质医生的医疗报告佐证的手术或治疗；

八、任何具有合法从业资质医生的意见，在合理情况下该手术或治疗可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后进行的手术或治疗；

九、任何医疗机构内独立或私人房间住宿，特别或私家看护的额外费用，非医疗用的个人服务等不合理费用；

十、被保险人支出的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且已由第三者承担的部分；

十一、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除第七项外的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病历、处方、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因疾病医疗费用而索赔时无需提供）；

除上述文件和材料外，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名词解释

- 一、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此项费用为由专科医生或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伤病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治疗费用；（2）此项费用为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 二、境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非主要作为康复、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的医疗机构。
- 三、疾病：指不可预期且在保险生效之前一年内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生需要及时积极治疗的疾病，但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

此险)、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 境内医疗机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此页内容结束）